湛（廉）环罚字〔2022〕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廉江市鼎盛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334743349B

法定代表人：钟宇

住所：廉江市雅塘镇四角塘村即旧325国道四角塘村路段北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7月29日，我局廉江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廉江市雅塘镇四角塘村即旧325国道四角塘村路段北侧的高岭土加工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高岭土加工项目不生产，堆场贮存的干燥高岭土原料约12000吨、尾泥砂和泥饼产品约5000吨，原料及产品未密闭，未设置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等防扬尘措施进行抑尘。

以上事实，有2022年7月29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明。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2年8月4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2〕4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022年9月6日向你公司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2〕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2022年9月1日，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高岭土加工项目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该高岭土加工项目没有生产，已用防尘网对物料堆场进行覆盖，并配套有雾炮、洒水车等设施进行降尘。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2〕4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2〕5号］及送达回证，以及2022年9月1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相片等证明材料为凭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3.25项裁量标准“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2次以下、罚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并结合你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高岭土加工项目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56号 电话及传真：0759-6689797）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